

中国共产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党发〔2021〕11号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调整设立新校区建设与搬迁相关组织机构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疏整促”任务，进一步加快推进新校区建设，推动新校区工作重心从工程建设逐步向整体搬迁转移，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经2021年3月19日党委常委会研究，在校党发〔2016〕40号文、校党发〔2019〕36号文、校党发〔2020〕40号文的基础上，决定调整设立新校区建设与搬迁相关组织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设立新校区建设与搬迁领导小组

（一）成员构成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新校区建设与搬迁工作的校领导、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招投标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校办。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执行校党委、校行政关于新校区建设与搬迁的决议决定；
2.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完成新校区建设与搬迁重大事项的论证，为学校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3. 审议核准新校区建设与搬迁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议新校区建设与搬迁年度计划和资金预算；
5. 督查落实与新校区建设与搬迁相关的各项工作；
6. 全面推进新校区建设与搬迁工作。

二、调整设立新校区建设与搬迁指挥部

新校区建设与搬迁指挥部受学校党委和新校区建设与搬迁领导小组领导，负责具体实施新校区建设与搬迁工作，并接受新校区建设与搬迁监督工作委员会监督。

（一）成员构成

总指挥：校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新校区建设与搬迁工作的校领导

指挥：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基建处）、新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财务处、资产处、学生处、后勤处、宣传部、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安稳处等单位负责人

新校区建设与搬迁指挥部办公室分别设在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和新校区管委会办公室。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学校新校区建设与搬迁的工作要求和规章制度，协调管理、组织实施新校区建设与搬迁工作；

2. 组织编制新校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校园规划、建设计划和搬迁计划，组织编制各专业规划和推进各专项设计，编制年度建设计划与搬迁计划和资金预算；

3. 组织实施已批准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施工安全，控制项目投资；组织实施已批准的学校搬迁计划，做好整体规划和工作统筹，研究处理问题，加强工作督导；

4. 定期向学校报告新校区建设与搬迁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重要事项；

5. 负责指挥部党风廉政建设、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指挥部内部工作制度和规范；

6. 负责新校区建设与搬迁项目安全稳定工作、外聘人员的管理工作；

7. 完成新校区建设与搬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调整设立新校区建设与搬迁监督委员会

新校区建设与搬迁监督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新校区建设与搬迁全过程监督审计工作。

（一）成员构成

组长：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纪委办、党校办、审计处、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

新校区建设与搬迁监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

（二）主要职责

1. 加强新校区建设与搬迁工作中的党风廉政教育，监督检查新校区建设与搬迁指挥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依法依规开展新校区建设与搬迁监督工作；

2. 参与新校区建设与搬迁的有关会议及重大经济活动；

3. 负责对新校区的征地拆迁、招标采购、工程洽商、竣工验收、资金拨付、财务收支结算等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的审计监督；

4. 负责监督检查新校区搬迁各相关机构落实学校整体搬迁计划和各阶段工作进度情况，办公资源分配情况，搬迁工作所涉及工程、货物、服务招标采购情况，重大工程进展情况，大额货物、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搬迁专项资金使用和支付情况等，保证新校区搬迁各项工作按照整体计划顺利推进；

5. 受理群众对新校区建设与搬迁方面的来信来访、投诉和举报；

6. 监督检查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遵守党纪政纪、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对在建设与搬迁过程中不听指挥、职责履行不力、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有关人员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7.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调整设立新校区建设与搬迁招标工作办公室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招标工作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新校区建设与搬迁相关的招标工作。

（一）成员构成

主 任：分管招投标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新校区招投标办公室、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

新校区建设与搬迁招标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新校区招投标办公室承担。

（二）主要职责

1. 执行新校区建设与搬迁领导小组关于招标工作所作的决定和交给的工作任务；

2. 负责新校区建设和搬迁相关的勘察、规划、设计、造价、施工、监理、审计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与搬迁工作有关的重要设

备、材料及相关评估论证服务等招标工作；负责学校新校区建设配套、投入使用前涉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以外的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负责学校新校区服务项目采购的招标工作；

3. 根据新校区建设和搬迁进度，制定招标采购计划；依照计划协调组织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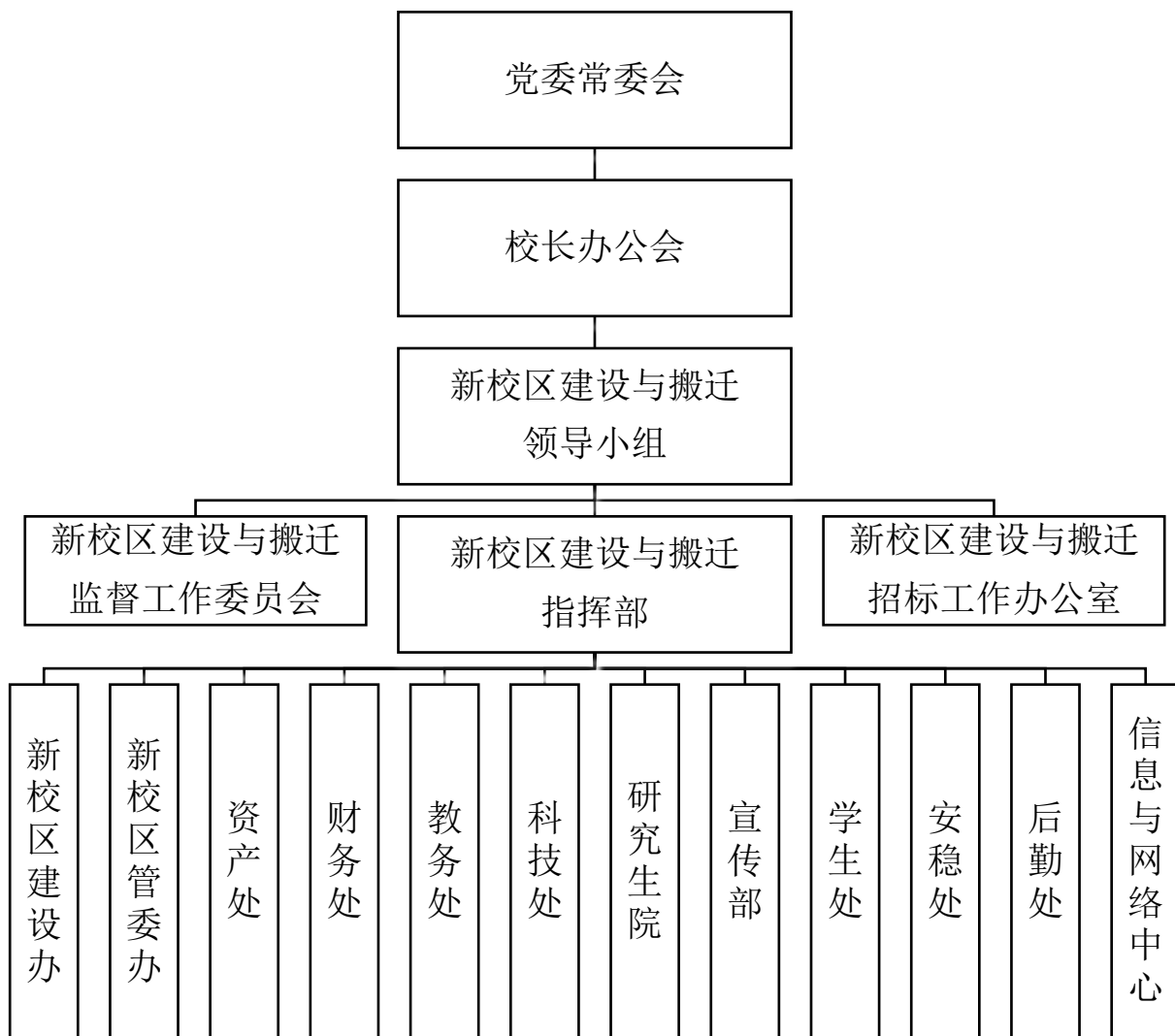
4. 组织开展招标采购等各项工作，包括：选定招标代理机构，并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组织编制招标文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组织招标前的技术答疑、招标后的问题澄清；代表学校签署相关合同等；

5. 协调校内部门完善招标文件；

6. 负责有关招标工作文件资料、项目合同等工作文档的整理和立卷归档；

7. 完成新校区建设与搬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新校区建设与搬迁相关机构组织结构图



六、其他事项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成立新校区建设相关组织机构的通知》(校党发〔2016〕40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关于成立新校区建设指挥部相关机构的通知》(校新建指发〔2018〕1号)文件自行废除。《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整体搬迁工作总体方案(修订)的通知》(校党发〔2020〕40号)文件中相抵触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年3月30日